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首先呈現台灣大學新生之背景資料分析、與情緒智力得分與學業成績分析；其次，探討社會人口學變項與學業成績的關係，並分析情緒智力得分與學業成績之關係。

第一節 研究對象背景資料分析

研究對象為台大 93 學年度新生，填答有效問卷共 2616 人。

- 一、 性別：男生 1384 人(52.9%)，女生 1232 人(47.1%)。
- 二、 宗教信仰：有宗教信仰者，有 645 人(24.7%)，無宗教信仰者，有 1971 人(75.3%)。
- 三、 家中排行：排行老大者，有 1461 人(55.8%)，排行老二者，有 921 人(34.9%)，排行老三者，有 195 人(7.5%)，排行老四者，有 41 人(1.6%)，排行老五者，有 5 人(0.2%)，排行老六者，有 2 人(0.1%)。
- 四、 是否推薦甄試入學：經過推薦甄試入學者，有 104 人(4.0%)；非推薦甄試者，即經由入學考試者有 2512 人(96.0%)。
- 五、 家庭社經地位：低社經地位 630 人(24.1%)；中社經地位 469 人(17.9%)；高社經地位 1384 人(52.9%)；未答者 133 人(5.1%)。
- 六、 學院別：由表 4-2 可以看出共有十一個學院，文學院有 314 人，理學院有 254 人，社會科學院有 279 人，醫學院有 245 人，工

學院有 301 人，生物暨資源農學院有 391 人，管理學院有 365 人，公衛學院有 31 人，電機資訊學院有 232 人，法律學院有 120 人，生命科學院有 84 人。

表 4-1 各學院填答人次

院別總人數	系人數	系別	院別總人數	系人數	系別			
文學院 314	45	中國語文系	生物暨資源農學院 391	29	農藝學系			
	80	外國語文系		27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41	歷史系		33	農業化學系			
	28	哲學系		59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30	人類學系		25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37	圖書資訊學系		39	農業經濟學系			
	40	日本語文學系		31	園藝學系			
	13	戲劇系		43	獸醫學系			
理學院 254	41	數學系				農業推廣學系		
	44	物理學系		16	農業推廣學系	推廣教育組		
	35	化學系		19	農業推廣學系	鄉村社會組		
	32	地質科學系		30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47	心理學系		23	昆蟲學系			
	32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7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23	大氣科學系						
社會科學院 279		政治學系		管理學院 365		工商管理學系		
	37	政治學系			政治理論組	39	工商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34	政治學系			國際公關組	26	工商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組
	39	政治學系	公共行政組		102	會計學系		
	101	經濟學系			94	財務金融學系		
	34	社會學系			69	國際企業學系		
	34	社會工作學系			35	資訊管理學系		
醫學院 245	95	醫學系						
	24	牙醫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31	31	公共衛生學系			
	33	藥學系						
	24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232	139	電機工程學系			
	23	護理學系		93	資訊工程學系			
	22	物理治療學系	法律學院 120			法律學系		
24	職能治療學系	37		法律學系	法學組			
工學院 301	60	土木工程學系		44	法律學系	司法組		
	101	機械工程學系	39	法律學系	財經法學組			
	83	化學工程學系						
	28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院 84	51	生命科學系			
	2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3	生化科技學系			

第二節 研究對象之情緒智力分析

一、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得分的分佈

情緒智力測驗總計回收 2697 份，去除第一學期未註冊及休學者，總計 2616 份有效問卷，第一學期在學學生共 3772 人，填答率為 69.4%。

情緒智力滿分為 240 分，研究對象之情緒智力得分最低者為 60 分，得分最高者為 240 分。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的平均數為 180.55，標準差為 18.08。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量表可分為四個分量表，其得分情形由表 4-2，4-3，4-4，4-5 可以看出：

1. 「情緒覺察」方面，平均數為 37.37，標準差為 4.28；
2. 「情緒表達」方面，平均數為 34.40，標準差為 5.00；
3. 「情緒調整」方面，平均數為 34.82，標準差為 4.31；
4. 「情緒運用」方面，平均數為 74.25，標準差為 8.63。

二、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智力總分的關係

(一)性別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由表 4-2 可以看出，男生的平均數為 179.75，標準差為 18.60；女生的平均數為 181.45，標準差為 17.43。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並不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1/2614)}=0.356$ ， $p>.05$)。

(二)宗教信仰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由表 4-2 可以看出，有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182.81，標準差為 17.66；無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179.81，標準差為 18.15。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並不會因有無宗教信仰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1/2614)}=0.037$ ， $p>.05$)。

(三)家中排行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由表 4-2 可以看出，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會因家中排行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_{(5/2610)}=2.584$ ， $p<.05$)，再經薛費式事後檢定發現老大的情緒智力總分優於老二的情緒智力總分。家中排行老大者平均數為 18.64，標準差為 18.27；排行老二者平均數為 179.08，標準差為 17.93；排行老三者平均數為 179.06，標準差為 17.15；排行老四者平均數為 180.90，標準差為 16.84；排行老五者平均數為 183.20，標準差為 19.32；排行老六者平均數為 183.00，標準差為 1.41。

(四)家庭社經地位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由表 4-2 可以看出，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2/2680)}=0.568$ ， $p<.01$)，再經薛費式事後檢定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

者的情緒智力總分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低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178.46，標準差為 18.85；中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180.61，標準差為 18.40；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180.37，標準差為 17.37。

(五)是否推薦入學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由表 4-2 可以看出，學生是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180.59，標準差為 17.04；非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180.55，標準差為 18.12。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並不會因學生是否推薦入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1/2614)}=0.024$ ， $p>.05$)。

(六)學院別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由表 4-2 可以看出，文學院的平均數為 180.68，標準差為 18.15；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179.48，標準差為 17.18；社會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180.45，標準差為 19.14；醫學院的平均數為 181.68，標準差為 17.36；工學院的平均數為 178.90，標準差為 18.18；生農學院的平均數為 181.45，標準差為 18.43；管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180.76，標準差為 17.61；公衛學院的平均數為 179.16，標準差為 17.10；電機資訊學院的平均數為 180.03，標準差為 17.62；法律學院的平均數為 182.50，標準差為 18.97；生命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180.30，標準差為 17.65。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並不會因學院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10/2605)}=0.719$ ， $p>.05$)。

三、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的關係

(一)性別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可以由表 4-3，4-4，4-5，4-6 看出，情緒覺察得分，男生的平均數為 37.31，標準差為 4.38；女生的平均數為 37.43，標準差為 4.17。情緒表達得分，男生的平均數為 33.61，標準差為 5.10；女生的平均數為 35.29，標準差為 4.74。情緒調整得分，男生的平均數為 34.86，標準差為 4.34；女生的平均數為 34.76，標準差為 4.26。情緒運用得分，男生的平均數為 74.26，標準差為 8.83；女生的平均數為 74.25，標準差為 8.83。

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得知，只有情緒表達得分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5/2610)}=3.559$ ， $p<.01$)，女生的情緒表達得分優於男生。

(二)宗教信仰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可以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看出，情緒覺察得分有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37.81，標準差為 4.11；無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37.22，標準差為 4.32。情緒表達得分有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35.24，標準差為 4.95；無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34.13，標準差為 4.99。情緒調整得分有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35.05，標準差為 4.24；無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34.74，標準差為 4.32。情緒

運用得分有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74.99，標準差為 8.58；無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74.01，標準差為 8.63。

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得知，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都不會因有無宗教信仰而有顯著差異

($F_{(1/2614)}=0.857$ ， $P>.05$ ； $F_{(1/2614)}=0.077$ ， $p>.05$ ；

$F_{(1/2614)}=0.076$ ， $P>.05$ ； $F_{(1/2614)}=0.374$ ， $p>.05$)。

(三)家中排行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可以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看出，情緒覺察得分家中排行老大者平均數為 37.59，標準差為 4.27；排行老二者平均數為 37.07，標準差為 4.29；排行老三者平均數為 37.14，標準差為 4.44；排行老四者平均數為 37.05，標準差為 3.60；排行老五者平均數為 38.00，標準差為 2.74；排行老六者平均數為 36.50，標準差為 0.71。

情緒表達得分家中排行老大者平均數為 34.76，標準差為 4.99；排行老二者平均數為 34.03，標準差為 5.07；排行老三者平均數為 33.58，標準差為 4.75；排行老四者平均數為 34.07，標準差為 4.15；排行老五者平均數為 34.40，標準差為 6.50；排行老六者平均數為 34.00，標準差為 1.41。

情緒調整得分家中排行老大者平均數為 35.00，標準差為 4.29；

排行老二者平均數為 34.56，標準差為 4.34；排行老三者平均數為 34.64，標準差為 4.17；排行老四者平均數為 34.85，標準差為 4.53；排行老五者平均數為 33.40，標準差為 3.65；排行老六者平均數為 38.00，標準差為 0.00。

情緒運用得分家中排行老大者平均數為 74.60，標準差為 8.70；排行老二者平均數為 73.69，標準差為 8.56；排行老三者平均數為 73.95，標準差為 8.28；排行老四者平均數為 75.85，標準差為 8.77；排行老五者平均數為 78.20，標準差為 9.36；排行老六者平均數為 75.00，標準差為 1.41。

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得知，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只有「情緒表達得分」會因家中排行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5/2610)}=.559$ ， $p < .01$)；再經薛費式事後檢定發現，排行老大者情緒表達得分顯著優於排行老二者。

(四)家庭社經地位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可以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看出，情緒覺察得分其低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7.12，標準差為 4.51；中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7.50，標準差為 4.33；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7.42，標準差為 4.13。

情緒表達得分其低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3.87，標準差為

5.18；中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4.51，標準差為 5.17；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4.58，標準差為 4.85。

情緒調整得分其低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4.09，標準差為 4.49；中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4.71，標準差為 4.37；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5.15，標準差為 4.14。

情緒運用得分其低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73.67，標準差為 9.21；中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74.18，標準差為 4.37；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35.15，標準差為 8.29。

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得知，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中只有「情緒表達得分」與「情緒調整得分」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統計值分別為 $F_{(2/2480)}=4.557$ ， $p < .05$ ； $F_{(2/2480)}=13.375$ ， $p < .001$ ）；再經薛費式事後檢定發現，不管是情緒表達或情緒調整的得分，都是家庭社經地位者高者顯著優於家庭社經地位低者。

(五)是否推薦入學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看出，情緒覺察得分學生是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37.24，標準差為 3.97；非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37.37，標準差為 4.29。情緒表達得分學生是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34.35，標準差為 4.42；非推薦入學者平

均數為 34.41，標準差為 5.03。情緒調整得分學生是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35.32，標準差為 4.16；非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34.80，標準差為 4.31。情緒運用得分與學生是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73.99，標準差為 8.21；非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74.26，標準差為 8.64。

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得知，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都不會因是否推薦入學有而有顯著差異

($F_{(1/2614)}=0.194$ ， $p>.05$ ； $F_{(1/2614)}=2.154$ ， $p>.05$ ；

$F_{(1/2614)}=0.628$ ， $p>.05$ ； $F_{(1/2614)}=0.123$ ， $p>.05$)。

(六)學院別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由表 4-3，4-4，4-5，4-6 看出，情緒覺察得分與各學院分述如下：文學院的平均數為 37.65，標準差為 4.44；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37.17，標準差為 4.49；社會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37.55，標準差為 4.50；醫學院的平均數為 37.50，標準差為 4.25；工學院的平均數為 37.29，標準差為 4.34；生農學院的平均數為 37.72，標準差為 4.24；管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37.13，標準差為 3.94；公衛學院的平均數為 36.74，標準差為 3.43；電機資訊學院的平均數為 36.91，標準差為 4.16；法律學院的平均數為 36.66，標準差為 4.36；生命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36.60，標準差為 4.17。

情緒表達分量表得分與各學院分述如下：文學院的平均數為

34.90，標準差為 5.15；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33.65，標準差為 5.22；社會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34.81，標準差為 5.19；醫學院的平均數為 34.30，標準差為 4.83；工學院的平均數為 33.85，標準差為 4.91；生農學院的平均數為 35.01，標準差為 5.00；管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34.90，標準差為 4.67；公衛學院的平均數為 34.97，標準差為 4.98；電機資訊學院的平均數為 33.12，標準差為 4.82；法律學院的平均數為 34.47，標準差為 5.15；生命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34.00，標準差為 4.86。

情緒調整分量表得分與各學院分述如下：文學院的平均數為 34.94，標準差為 4.40；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35.02，標準差為 3.89；社會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34.20，標準差為 4.39；醫學院的平均數為 34.98，標準差為 4.37；工學院的平均數為 34.63，標準差為 4.32；生農學院的平均數為 35.01，標準差為 4.40；管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34.95，標準差為 4.09；公衛學院的平均數為 34.35，標準差為 3.90；電機資訊學院的平均數為 35.36，標準差為 4.42；法律學院的平均數為 34.76，標準差為 4.45；生命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35.26，標準差為 4.50。

情緒運用分量表得分與各學院分述如下：文學院的平均數為 74.01，標準差為 8.55；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73.96，標準差為 8.16；社會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74.16，標準差為 9.18；醫學院的平均數為 75.15，標準差為 8.16；工學院的平均數為 73.50，標準差為 8.88；生農學院

的平均數為 73.92，標準差為 8.85；管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74.04，標準差為 8.74；公衛學院的平均數為 73.23，標準差為 8.69；電機資訊學院的平均數為 75.00，標準差為 7.92；法律學院的平均數為 75.91，標準差為 9.09；生命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74.77，標準差為 8.18。

由表 4-3，表 4-4，表 4-5，表 4-6 得知，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得分只有「情緒表達得分」會因學院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10/2605)}=4.054$ ， $p<.001$)，其中資訊學院大於生農學院。

表 4-2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智力總分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數	n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s test
性別	①男	1384	179.75	18.60	.356
	②女	1232	181.45	17.43	
宗教	①有	645	182.81	17.66	.037
	②無	1971	179.81	18.15	
家中排行	①老大	1461	181.64	18.27	2.584* ①>②
	②老二	912	179.08	17.93	
	③老三	195	179.06	17.15	
	④老四	41	180.90	16.84	
	⑤老五	5	183.20	19.32	
	⑥老六	2	183.00	1.41	
家庭社經地位	①低	630	178.46	18.85	.568** ③>①
	②中	469	180.61	18.40	
	③高	1384	181.37	17.37	
推薦入學	①是	104	180.59	17.04	.024
	②否	2512	180.55	18.12	
學院別	①文學院	314	180.68	18.15	.719
	②理學院	254	179.48	17.18	
	③社科學院	279	180.45	19.14	
	④醫學院	245	181.68	17.36	
	⑤工學院	301	178.90	18.18	
	⑥生農學院	391	181.45	18.43	
	⑦管理學院	365	180.76	17.61	
	⑧公衛學院	31	179.16	17.10	
	⑨電資學院	232	180.03	17.62	
	⑩法律學院	120	182.50	18.97	
	⑪生科學院	84	180.30	17.65	
總計	2616	180.55	18.08		

*P < .05 **P < .01

表 4-3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覺察分量表得分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數	n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s test
性別	①男	1384	37.31	4.38	.051
	②女	1232	37.43	4.17	
宗教	①有	645	37.81	4.11	.857
	②無	1971	37.22	4.32	
家中排行	①老大	1461	37.59	4.27	1.861
	②老二	912	37.07	4.29	
	③老三	195	37.14	4.44	
	④老四	41	37.05	3.60	
	⑤老五	5	38.00	2.74	
	⑥老六	2	36.50	0.71	
家庭社經地位	①低	630	37.12	4.51	1.39
	②中	469	37.50	4.33	
	③高	1384	37.42	4.13	
推薦入學	①是	104	37.24	3.97	.194
	②否	2512	37.37	4.29	
學院別	①文學院	314	37.65	4.44	1.313
	②理學院	254	37.17	4.49	
	③社科學院	279	37.55	4.50	
	④醫學院	245	37.50	4.25	
	⑤工學院	301	37.29	4.34	
	⑥生農學院	391	37.72	4.24	
	⑦管理學院	365	37.13	3.94	
	⑧公衛學院	31	36.74	3.43	
	⑨電資學院	232	36.91	4.16	
	⑩法律學院	120	36.66	4.36	
	⑪生科學院	84	36.60	4.17	
總計	2616	37.37	4.28		

表 4-4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表達分量表得分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數	n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s test	
性別	①男	1384	33.61	3.889*		
	②女	1232	35.29			4.74
宗教	①有	645	35.24	.077		
	②無	1971	34.13			4.99
家中排行	①老大	1461	34.76	.559**	①>②	
	②老二	912	34.03			5.07
	③老三	195	33.58			4.75
	④老四	41	34.07			4.15
	⑤老五	5	34.40			6.50
	⑥老六	2	34.00			1.41
家庭社經地位	①低	630	33.87	4.557*	③>①	
	②中	469	34.51			5.17
	③高	1384	34.58			4.85
推薦入學	①是	104	34.35	2.154		
	②否	2512	34.41			5.03
學院別	①文學院	314	34.90	4.054***		
	②理學院	254	33.65			5.22
	③社科學院	279	34.81			5.19
	④醫學院	245	34.31			4.83
	⑤工學院	301	33.85			4.91
	⑥生農學院	391	35.01			5.00
	⑦管理學院	365	34.90			4.67
	⑧公衛學院	31	34.97			4.98
	⑨電資學院	232	33.12			4.82
	⑩法律學院	120	34.47			5.15
	⑪生科學院	84	34.00			4.86
總計	2616	34.40	5.00			

*P < .05 **P < .01 ***P < .001

表 4-5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調整分量表得分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數	n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s test
性別	①男	1384	34.86	4.34	.012
	②女	1232	34.76	4.26	
宗教	①有	645	35.05	4.24	.076
	②無	1971	34.74	4.32	
家中排行	①老大	1461	35.00	4.29	1.537
	②老二	912	34.56	4.34	
	③老三	195	34.64	4.17	
	④老四	41	34.85	4.53	
	⑤老五	5	33.40	3.65	
	⑥老六	2	38.00	0.00	
家庭社經地位	①低	630	34.09	4.49	13.375* ③>①
	②中	469	34.71	4.37	
	③高	1384	35.15	4.14	
推薦入學	①是	104	35.32	4.16	.628
	②否	2512	34.80	4.31	
學院別	①文學院	314	34.40	4.40	1.618
	②理學院	254	35.02	3.89	
	③社科學院	279	34.20	4.39	
	④醫學院	245	34.98	4.37	
	⑤工學院	301	34.63	4.32	
	⑥生農學院	391	35.01	4.40	
	⑦管理學院	365	34.95	4.09	
	⑧公衛學院	31	34.35	3.90	
	⑨電資學院	232	35.36	4.42	
	⑩法律學院	120	34.76	4.45	
	⑪生科學院	84	35.26	4.50	
總計	2616	34.82	4.31		

*p < .001

表 4-6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運用分量表得分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數	n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s test
性別	①男	1384	74.26	8.83	.380
	②女	1232	74.25	8.39	
宗教	①有	645	74.99	8.58	.374
	②無	1971	74.01	8.63	
家中排行	①老大	1461	74.60	8.70	1.615
	②老二	912	73.69	8.56	
	③老三	195	73.95	8.28	
	④老四	41	75.32	8.77	
	⑤老五	5	78.20	9.36	
	⑥老六	2	75.00	1.41	
家庭社經地位	①低	630	73.67	9.21	2.04
	②中	469	74.18	8.29	
	③高	1384	74.50	8.42	
推薦入學	①是	104	73.99	8.21	.123
	②否	2512	74.26	8.64	
學院別	①文學院	314	74.01	8.55	1.327
	②理學院	254	73.96	8.16	
	③社科學院	279	74.16	9.18	
	④醫學院	245	75.15	8.16	
	⑤工學院	301	73.50	8.88	
	⑥生農學院	391	73.92	8.85	
	⑦管理學院	365	74.04	8.74	
	⑧公衛學院	31	73.23	8.69	
	⑨電資學院	232	75.00	7.92	
	⑩法律學院	120	75.91	9.09	
	⑪生科學院	84	74.77	8.18	
總計	2616	74.25	8.63		

*p < .05

第三節 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分析

一、學業成績分佈

研究樣本之學業成績平均為 50.00，標準差 9.88。

二、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學業成績的關係

(一)性別

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可以由表 4-7 看出，男生的平均數為 48.44，標準差為 10.44；女生的平均數為 21.74，標準差為 8.90。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_{(1/2614)}=28.178$ ， $p < .001$)，其中女生的學業成績優於男生。

(二)宗教信仰

研究對象學業成績可以由表 4-7 看出，有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50.64，標準差為 9.48；無宗教信仰者平均數為 49.79，標準差為 10.00。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並不會因有無宗教信仰而有顯著差異($F_{(1/2614)}=3.579$ ， $p > .05$)。

(三)家中排行

研究對象學業成績可以由表 4-7 看出，排行老大者平均數為 49.96，標準差為 9.68；排行老二者平均數為 50.09，標準差為 10.24；排行老三者平均數為 50.17，標準差為 9.60；排行老四者平均數為

48.31，標準差為 10.67；排行老五者平均數為 49.75，標準差為 9.68；排行老六者平均數為 56.64，標準差為 9.53。研究對象學業成績並不會因家中家中排行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_{(5/2610)}=0.455$ ， $p > .05$)。

(四)家庭社經地位

研究對象學業成績可以由表 4-7 看出，研究對象學業成績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其低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49.07，標準差為 10.33；中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49.82，標準差為 9.13；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平均數為 50.46，標準差為 9.93。研究對象學業成績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F_{2(1/2480)}=4.347$ ， $p < .05$)；再經薛費氏事後檢定發現，高家庭社經地位者的學業成績顯著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

(五)是否推薦入學

研究對象學業成績可以由表 4-7 看出，學生是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54.95，標準差為 8.82；非推薦入學者平均數為 49.79，標準差為 9.87。研究對象學業成績會因推薦入學與否而有顯著差異($F_{(1/2614)}=27.506$ ， $p < .001$)；其中推薦入學者的學業成績顯著優於非推薦入學者的學業成績。

(六)學院別

學業成績可以由表 4-7 看出，學業成績各學院分述如下：文學院的平均數為 50.50，標準差為 9.89；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50.50，標準差

為 9.88；社會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49.99，標準差為 9.91；醫學院的平均數為 49.99，標準差為 9.88；工學院的平均數為 50.00，標準差為 9.93；生農學院的平均數為 50.00，標準差為 9.84；管理學院的平均數為 50.00，標準差為 9.93；公衛學院的平均數為 49.99，標準差為 9.98；電機資訊學院的平均數為 49.99，標準差為 9.98；法律學院的平均數為 49.99，標準差為 9.92；生命科學院的平均數為 49.99，標準差為 9.94。

研究對象學業成績不會因學院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_{(10/2605)}=0.000$ ， $p>.05$)。

表 4-7 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學業成績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數	n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s test
性別	①男	1384	48.44	10.44	28.178***
	②女	1232	51.74	8.90	
宗教	①有	645	50.64	9.48	3.579
	②無	1971	49.79	10.00	
家中排行	①老大	1461	49.96	9.68	0.455
	②老二	912	50.09	10.24	
	③老三	195	50.17	9.60	
	④老四	41	48.31	10.67	
	⑤老五	5	49.75	9.68	
	⑥老六	2	56.64	9.53	
家庭社經地位	①低	630	49.07	10.33	4.347* ③ > ①
	②中	469	49.82	9.13	
	③高	1384	50.46	9.93	
推薦入學	①是	104	54.95	8.82	27.506***
	②否	2512	49.79	9.87	
學院別	①文學院	314	50.00	9.89	0.000
	②理學院	254	50.00	9.88	
	③社科學院	279	49.99	9.91	
	④醫學院	245	49.99	9.88	
	⑤工學院	301	50.00	9.93	
	⑥生農學院	391	50.00	9.84	
	⑦管理學院	365	50.00	9.93	
	⑧公衛學院	31	49.99	10.00	
	⑨電資學院	232	49.99	9.98	
	⑩法律學院	120	49.99	9.92	
	⑪生科學院	84	49.99	9.94	
總計	2616	50.00	9.88		

*P < .05 ***P < .001

第四節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得分與學業成績之關係

一、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得分與學業成績的關係

由表4-8可以看出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與學業成績達到顯著正相關 ($r=0.054$, $p < .01$)。另外情緒智力的四個分量表中只有情緒調整和情緒運用之得分與學業成績有顯著的正相關 (其統計值分別為： $r=0.063$, $p < .05$ ； $r=0.069$, $p < .001$)，但屬於低的相關，0.054是不等於0之意。

表 4-8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分項、情緒智力總分與學業成績的積差相關

	情緒覺察	情緒表達	情緒調整	情緒運用	情緒智力總分
學業成績	0.0068	0.016	0.063*	0.069***	0.054**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對學業成績的預測力

以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來預測學業成績之方程式如下：

$$\hat{Y}(\text{學業成績}) = 0.03020X(\text{情緒智力總分}) + 44.548$$

*** $P < .001$

三、控制社會人口學變項後，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得分對學業成績的預測

(一)以情緒智力總分來預測

為進一步控制社會人口學變項後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對學業成績的實質影響，應用複迴歸加以分析。學業成績是迴歸模式中的效

標變項 (criterion)。而預測變項中，社會人口學變項中因性別、婚姻、宗教信仰、推薦入學、學院別為類別變項必須轉成虛擬變項，其中女生為 0，男生為 1；無宗教信仰為 0，有宗教信仰為 1；非推薦入學者為 0，推薦入學者為 1；學院別則以生科學院為參照組轉成 10 個變項即文學院、理學院、社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農學院、管理學院、公衛學院、電資學院、法律學院。另外，排行別與家庭社經地位為序位變項，與情緒智力總分一起投入複迴歸模式中去控制與預測學業成績。

由表 4-9 可以看出，迴歸模式社會人口學變項（控制變項）與學業成績（預測變項）之容忍度 (tolerance) 在 0.210~0.994 之間。膨脹係數 VIF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在 1.006~4.167 之間，顯示本模式所有自變項無共線情形。

表 4-9 各預測變項間線性重合診斷分析(一)

變項名稱	Tolerance	VIF
控 性別	0.839	1.164
制 宗教信仰	0.983	1.017
變 家中排行	0.978	1.030
項 家庭社經地位	0.971	1.037
推薦入學與否	0.991	1.009
文學院 vs.生科學院	0.240	4.167
理學院 vs.生科學院	0.279	3.578
社科學院 vs.生科學院	0.258	3.881
醫學院 vs.生科學院	0.28	3.566
工學院 vs.生科學院	0.246	4.063
生農學院 vs.生科學院	0.210	4.767
管理學院 vs.生科學院	0.219	4.565
公衛學院 vs.生科學院	0.742	1.348
電資學院 vs.生科學院	0.297	3.362
法律學院 vs.生科學院	0.430	2.325
情緒智力總分	0.984	1.016

由表 4-10 可以看出，在控制社會人口學變項（包括性別、婚姻、宗教信仰、排行、家庭社經地位、是否推薦入學、學院別）之後，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可以預測其學業成績 ($\beta=0.040$ ， $t=1.990$ ， $p < .05$)。

表 4-10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對學業成績的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原始迴歸係數 (B)	標準迴歸係數 (β)	t 值	R	R ²	F 值
迴歸				0.219	0.048	7.250***
控制變項						
常數值	46.061		19.142***			
性別	-3.705	-0.175	-8.758***			
宗教信仰	0.751	0.033	1.646			
家中排行	0.213	0.016	0.780			
家庭社經地位	0.518	0.047	2.202*			
推薦入學與否	4.843	0.087	4.795***			
文學院 vs. 生科學院	-0.955	-0.031	-0.776			
理學院 vs. 生科學院	0.725	0.022	0.576			
社科學院 vs. 生科學院	-0.888	-0.028	-0.716			
醫學院 vs. 生科學院	-0.205	-0.006	-0.163			
工學院 vs. 生科學院	1.108	0.036	0.897			
生農學院 vs. 生科學院	0.207	-0.007	-0.173			
管理學院 vs. 生科學院	-0.494	-0.017	-0.408			
公衛學院 vs. 生科學院	0.159	0.002	0.076			
電資學院 vs. 生科學院	1.263	0.036	0.983			
法律學院 vs. 生科學院	0.07199	0.020	0.051			
情緒智力總分	0.2180	0.040	1.990*			

*P < .05 ***P < .001

(二)以情緒智力四分量表得分來預測

為瞭解控制社會人口學變項後研究對象對情緒智力四分量表得分對學業成績的實質影響，仍以複迴歸加以分析。社會人口學變項之虛擬處理如前所述，由表 4-11 可以看出本迴歸模式預測變項的容忍度 (tolerance) 在 1.004~0.994 之間。膨脹係數 VIF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在之 1.006~2.088 間，亦顯示本模式所有自變項無共線情形。

表 4-11 各預測變項間線性重合診斷分析(二)

變項名稱	Tolerance	VIF
控制變項		
性別	0.835	1.198
宗教信仰	0.980	1.021
家中排行	0.966	1.035
家庭社經地位	0.958	1.044
推薦入學與否	0.990	1.010
文學院 vs.生科學院	0.239	4.189
理學院 vs.生科學院	0.279	3.585
社科學院 vs.生科學院	0.256	3.901
醫學院 vs.生科學院	0.280	3.571
工學院 vs.生科學院	0.245	4.076
生農學院 vs.生科學院	0.209	4.796
管理學院 vs.生科學院	0.219	4.577
公衛學院 vs.生科學院	0.741	1.349
電資學院 vs.生科學院	0.297	3.364
法律學院 vs.生科學院	0.429	2.330
情緒覺察	0.513	1.948
情緒表達	0.591	1.691
情緒調整	0.679	1.472
情緒運用	0.474	2.111

由表 4-12 可以看出，在控制研究對象的社會人口學變項（包括性別、婚姻、宗教信仰、排行、家庭社經地位、是否推薦入學、學院別）之後，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中「情緒表達」、「情緒調整」與「情緒運用」三項得分能有效的預測其學業成績(其統計值分別為： $\beta=-0.055$ ， $t=-2.163$ ， $p < .05$ ； $\beta=0.052$ ， $t=2.192$ ， $p < .05$ ； $\beta=-0.085$ ， $t=2.954$ ， $p < .05$)，其中「情緒調整」與「情緒運用」得分愈高，學業成績愈好；而「情緒表達」得分愈高，學業成績反而愈差。

表 4-12 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分項得分對學業成績的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原始迴歸係數	標準迴歸係數	t 值	R	R ²	F 值
		(B)	(β)				
控制變項	迴歸				0.234	0.055	7.053***
	常數值	46.061		19.142			
	性別	-3.898	-0.196	-9.109***			
	宗教信仰	0.840	0.037	1.842			
	家中排行	0.146	0.011	0.534			
	家庭社經地位	0.489	0.042	2.079*			
	推薦入學與否	4.764	0.094	4.728***			
	文學院 vs. 生科學院	-6.625	-0.02	-0.508			
	理學院 vs. 生科學院	0.854	0.025	0.0680			
	社科學院 vs. 生科學院	-0.553	-0.017	-0.446			
	醫學院 vs. 生科學院	-0.0689	-0.002	-0.056			
	工學院 vs. 生科學院	1.354	0.044	1.098			
	生農學院 vs. 生科學院	0.145	0.005	0.121			
	管理學院 vs. 生科學院	-0.266	-0.009	-0.220			
	公衛學院 vs. 生科學院	0.448	0.005	0.213			
	電資學院 vs. 生科學院	1.238	0.035	0.967			
	法律學院 vs. 生科學院	0.219	0.005	0.154			
	情緒覺察	-0.09643	-0.042	-1.510			
	情緒表達	-0.110	-0.055	-2.163*			
情緒調整	0.121	0.052	2.192*				
情緒運用	0.09.713	0.085	2.954**				

*P < .05 ***P < .001

第五節 討論

綜合研究結果，進行以下之討論：

一、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情緒智力得分的關係

(一)以情緒智力總分而言，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會因家中排行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排行老大優於老二。因老大特質較能體恤他人，自我覺察力較敏銳，也較能察顏觀色，屬於性情中人，情緒處理能力較

佳。徐振堃(2001)的研究是老大與中間子女情緒智力總分比老二高。本研究排行分類由老大到老六，因此可細分出老大情緒智力總分優於老二。

(二)研究對象情緒智力總分亦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地位者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本研究結果與一般研究顯示出高家庭社經地位的情緒智力，優於中、低家庭社經地位學生（徐振堃，2001；林淑華，2002；黃悅菁，2003；胡秋萍，2004；張妤婷，2006；鄭秀雪，2006)類似。當社經地位越高，家庭提供的環境與資源就越好，也可促使情緒智力的發展。

(三)以情緒智力分量表得分而言，研究對象只有「情緒表達得分」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女生優於男生。此與江文慈(2001)、劉慧慧(2002)、賴佳玲(2004)的研究結果相同。依據核磁共振研究，來看七歲到十七歲孩子的情緒控制在大腦的什麼地方，結果發現，七歲女孩子在看不愉快的圖片時，皮質下杏仁核附近的區域會活化，青春期後，這個負面情緒中心就逐漸移到皮質，因為皮質有反思、推理、語言的功能，所以十七歲的女孩子可以很清楚的告訴你為什麼她心情不好，而一個五歲的孩子不能；但是這個改變只發生在女孩子身上，男生掌管負面情緒的地方始終停留在杏仁核，所以如果問一個十七歲的男孩為何悶悶不樂時，他的回答跟一個七歲男孩差不多。杏仁核只

有感覺，所以男孩較不會表達他的情緒。最近德國的研究也得到同樣的結果：女生情緒在皮質，男生在杏仁核，男孩和女孩處理情緒的地方不同(洪蘭，2006)。此可說明女生情緒表達優於男生之因。

(四)以情緒智力分量表得分而言，研究對象只有「情緒表達得分」會因家中排行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排行老大者優於排行老二。「情緒表達」所代表的意涵，包括表達自己的情緒與因應其他人的情緒，情緒表達是要能夠偵測與感受到自己的情緒，然後以適當的方式來表達情緒，情緒表達由直接、外顯轉向間接、內隱的方式呈現。梁培勇(2006)認為學習符合規範的情緒表達方式，是人類在社會化過程中逐漸學習而來的能力。有關排行與情緒表達之文獻較為缺乏，研究者認為情緒表達的方式往往學習自家庭，而老人在家庭中受到的關愛與注意較多，較能體諒他人，選擇適當的時機表達，因此其情緒表達能力較佳。

(五)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中只有「情緒表達得分」與「情緒調整得分」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都是家庭社經地位者高者顯著優於家庭社經地位低者。每種社經地位都潛藏著不同的社會意義，而這些觀念意涵均分別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情緒表達與情緒調整的方式情緒表達情緒表達的能力會因個人善於表達內在感受與否而有個別差異。情緒調整是指能適當的控制衝動的情緒，適時用建設性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使用一些調整紓壓的策略。陳金定(1998)認

為情緒調整是一種能力，也是一種過程。江文慈（1999）認為情緒調整係指個體監控、評估與修正情緒之運作，使其對情緒情境有適當的反應，有效的管理與掌控情緒的歷程。其情緒調整策略，包括有以情緒焦點的處理方式：「尋求支持」、「間接宣洩」、「放鬆分心」、「報復攻擊」、「正向思考」、「逃避遺忘」，以及以問題焦點的因應方式：他人協助及自己完成之「問題解決」等八種方式。透過情緒調整策略的運用，使個體在面對困難或挫折情境時，能有效的調整自己主觀的經驗與行為，並且合乎社會規範。高社經地位者，因社會歷練較豐富，情緒表達與情緒調整策略較圓融，學習解決之策略，而影響子女之情緒智力。

二、研究對象社會人口學變項與學業成績的關係

(一)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女生優於男生；此與黃琴雅(1992)、張春興（1994）、陳怡華(2001)、歐仁榮(2004)、Van(2004) Dayioglu 與 Turut-Asik(2007)、Jackson, et al(1994)的究結果相同。香港小學學業能力測驗(2000)也有女生學業成績比男生高的現象，可能因為女生唸書比較專注。

(二)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地位者的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本研究結果與徐振堃(2001)的研究發現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國中生整體情緒智力高於中、低社經地

位家庭的國中生、林淑華(2002) 的研究發現家庭高社經地位國小兒童情緒管理顯著優於家庭中、低社經地位兒童、以及葉麗珠(2006) 的研究發現社經地位與數學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之結果類似。與林枝旺(2005) 的研究也發現，不同家庭背景之高職學生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家庭社經地位直接正向影響高職學生之學業成就、鄭秀雪(2006) 高社經地位家庭學童在「情緒覺察」、「情緒調整」、「情緒運用」的表現皆顯著優於中社經地位及低社經地位家庭學童的表現、張妤婷(2006)研究為國小資優女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情緒智力有顯著相關等研究結果均雷同。本研究結果與謝亞恆(2003)的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其國中生學業成就未達顯著差異不同。

宋莉萱(2005)的研究發現社經地位因素高者，對於家庭教育投資的金額越多。鄭淵全(1998)認為家庭教育環境越佳者，其學業成就越好。

Hansen 等人(2006)以挪威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期間為1997至2003年，發現家庭文化職業與學術等社會因素可以影響學業成績，父母的經濟收入也會對大學生之學業成績造成影響。Smith和Naylor(2001)研究英國大學生也有相似之發現。這種現象造成的原因，可能是由於環境造成長期工作習慣之差異或閱讀技巧之不同(Farkas et al., 1990; Farkas, 2003)，或是經濟造成可應用資源之不同所

引起(Smith and Naylor, 2001)。經濟資源也可能會影響到學生花在功課上之時間，而造成學業成績之差異。社會經濟因素會不會影響學業成績也有不同的觀點，社會經濟層級較低者也有可能有好的成績，尤其是有父母之鼓勵 (DeGraf et al., 2000)。而且如果學生抱有理想與才能，更有可能成功。可見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高家庭社經地位者的優於低家庭社經地位者。

(三)研究對象之學業成績亦會因推薦入學與否而有顯著差異，推薦入學者優於非推薦入學者

本研究結果與姚霞玲(1995)與蕭次融等(1995)、郭旭崧(1996)調查大學推薦入學學生學科成績並無顯著差異之結果不同。但與任建葳與張鎮華(1996)以及洪泰雄(2005)的研究顯示推薦入學學生的學業成績優於一般生之結果相同。其原因可能是因為經由推薦入學的學生是在第一階段參加大考中心所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後，經檢定與倍率篩選及格後，再經過審查、口試、筆試，最後再依各考試項目佔分比率後之成績和，依成績高低錄取。等於與一般生第一階段甄試已取得優勢，因此入學後之學業成績比較高。

四、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分項與學業成績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與王財印(2000)情緒智力與學業成就的相關係數.08，稍微偏低，但亦達顯著水準之結果不同。與張淑媛(2003)情緒

智力中除了對自我情緒的調整會影響學科成績、實習成績與學習成就，及對自我情緒的運用會影響學科成績外，其餘對學習成就影響性並不大之結果雷同，與呂有仁(2005)、張淑媛(2003) Barchard(2003)、Fannin(2002)、Nicola, Tracie, 和 Cristina(2001)、Stottlemyer(2002)與 Barchard(2003)、Lam 和 Kirby(2002)、Lam and Kirby(2002)、van der Zee(2002)、Wong, Day, Maxwell 和 Meara(1995)、Ashkanasy 和 Dasborough(2003)、Feldman(2003)的研究則發現部份情緒智力分量表與學業成績相關相同。本研究與 Wong, Day, Maxwell, 和 Meara(1995)認為情緒智力，可以中度預測大學的學業成績不同。

五、在控制研究對象的社會人口學變項後，研究對象情緒智力四個分量表中「情緒表達」、「情緒調整」與「情緒運用」三項得分能有效的預測其學業成績，其中「情緒調整」與「情緒運用」得分愈高，學業成績愈好；而「情緒表達」得分愈高，學業成績反而愈差。

研究對象「情緒調整」與「情緒運用」得分能預測其學業成績，其中「情緒調整」與「情緒運用」得分愈高，學業成績愈好；意味著在情緒衝動時，可使用一些適當的調整策略，如學習壓力紓解的方法或學習有壓力時轉移注意力的方法，如心情不好時，會換個角度想，使得思考更周密，給予自己正向的激勵，並由挫折中反省成長，而能提高學業成績。

而「情緒表達」得分愈高，學業成績反而愈差，在複迴歸分析六十題情緒智力題目，發現其原因為其中第二十二題與學業成績呈負相關，其內容為「朋友心情不好時，總會找我替他們排解憂愁」，可能是因為與他人互動之部份，是否與他人互動好，反而在學業上就分心，所以成績就差。經進一步探討中英文相關文獻，均無類似之研究結果，因此此種現象之原因，有待進一步探討。